

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:30在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本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

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闫永生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[3]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[91,716,000]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[90.54]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[91,716,000]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[91,716,000]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[91,716,000]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[91,716,000]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[91,716,000]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[91,716,000]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[91,716,000]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[91,716,000]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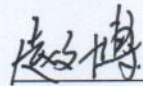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河南天新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